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 财务管理制度(2016年12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贺璐璐女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南昌九洲上郡小区商品房1套, 建筑面积为111.23平方米, 交易金额约人民币92.20万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02)。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